**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受託辦理**

**10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教師專業發展增置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2.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3.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4. 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24日府教發字第1090142613號函暨109年7月2日府教發字第1090146201號函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工作項目：

一、一般長期代理教師名額：正取2名(教育部補助教師專業發展增置代理教師缺。視教育部補助款補助辦理) 。

二、工作項目：借調至縣府教育處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活化及教學精進推動重點相關行政庶務工作，聘任期間不得為退休年資。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可報名**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且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報名參加。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得報名參加。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大學以上畢業**者，得報名參加。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

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

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

期記錄證明。

肆、報名時間：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08時00分起至08時30分。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

否額滿，請自行參看鹿草國民小學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

正本簡章。

1.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需具行政

經驗尤佳。

2.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需具行政經

驗尤佳。

3.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具有大學（含）以上畢業者，需具行政經驗尤佳。

伍、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洽總務處報名〈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長壽路221號〉電話：05-

3752004#203

陸、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A4 影印1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一份。

（二）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或使用電子檔相片張貼)。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

（六）切結書及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八）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三、免繳報名費。**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自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及本校校網。

柒、甄試日期：

第1次招考: 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起。(請於當日上午08:50至鹿草國小會議室預備，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第2次招考: 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起。(請於當日上午09:50至鹿

草國小會議室預備，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第3次招考: 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起。(請於當日上午10:50至鹿

草國小會議室預備，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捌、甄試地點：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考試試場於應考當天公布。

玖、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檢測（50**%**）(時間約30分鐘)。

二、口試（佔**50％**）：自備個人簡歷3份(時間約10分/人)及審查資料，審查資料內容為

教學或教育行政有關之範圍及九年一貫課程暨108新課綱課程推

動與執行相關業務成果。

拾、甄試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80分。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以口試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

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

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四、聘期：聘任期間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且聘任期間不得為退休年資；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24日府教發字第1090142613號暨109年7月2日府教發字第1090146201號函辦理。)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招考當日17時前公布於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補充規定：

1. 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聘任之代理老師，於正式上班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胸部X光檢查)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二、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不得要求補(賠)償。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日17日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本簡章應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增置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  **(由本校編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性別** | | □男 □女 |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乙張 | | |
|  |  |  |  |  |  |  |  | |  |  | **生日** | | 年 月 日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公：( ) 宅：(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 高**  **學 歷** |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系：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 | | | □已服完兵役(檢附證明) □ 免服役（檢附證明） □無兵役義務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考次別** | | | | |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 民  身份證 | | 學歷  證明 | |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 | | | | | | 切結書 | | | | 同意書 | | | 退伍令或無  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 | 發給甄試證  **應考人簽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檢測 (50%) | | | | | 口試 (50%) | | | | | | | | | 總 分 | | | | | | 排 名 | | | | 甄試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取  □未錄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性別平等教育法.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增置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因此特別委託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增置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性 別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1年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 姓 名 | |  | □男 □女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 日期 | 109年7月13日（星期一） | | | | |
| 項目 | 預 備 | | | 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檢測及口試 | |
| 時間 | 8:50（第1招考） | | | 9：00- | |
| 時間 | 9:50（第2招考） | | | 10：00- | |
| 時間 | 10:50（第3招考） | | | 11：00- |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  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長壽路221號  電話：（05）3752004#203  2.甄選時間：**109年7月13日**  第1招考：9時00分，請於當日8:50前向本校總務處報到。  第2招考：10時00分，請於當日9:50前向本校總務處報到。  第3招考：11時00分，請於當日10:50前向本校總務處報到。  3.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檢測與口試場地於**本校**。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站 (http://www.lte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6.放榜日期及地點：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http://www.cyc.edu.tw） | | | | |

**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書**

本人 參加貴校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增置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經成績公告 正取，惟個人因素考量，放棄至貴校報到，同意由備取人員遞補，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証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本校傳真:05-375140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ＯＯＯ，00年0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為應徵嘉義縣ＯＯ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增置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申請查閱機關全銜）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